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工程獎金實施計畫

經本處 99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處長 99 年 4 月 20 日核定

經本處 99 年第 11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條次並奉處長 100 年 1 月 3 日核定

經本處 101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並奉處長 101 年 3 月 12 日核定

經本處 103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並奉處長 103 年 4 月 25 日核定

經本處 104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並奉處長 104 年 5 月 28 日核定

一、目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辦理各項建設工程，提高工作效能，發展工程技術，加強績效管理，增進施政效能，從而提高為民服務及施政品質，特訂定工程獎金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依據：

(一)行政院核定之「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

三、適用單位及對象：

(一) 適用單位：

本處處本部(含處長、副處長、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司等)、企劃科、道路步道科、森林遊憩科、土石流防治科、坡地整治科、坡地住宅科、審查管理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單位。

(二) 發給對象：

1. 編制內職員及預算內之各類工友，各類工友不包括臨時按日支薪各類僱工及寒暑假分發實習學生。
2.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核准有案之聘僱人員。
3. 臨時職員：以本處工程管理費報經核准進用之人員。

四、經費來源及額度：

(一) 本處工程獎金經費來源及額度，依「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第三點規定，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4萬5千元，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統籌運用：

1. 本處如係自辦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相關業務：於年度終了時，評估各項工程計畫，如達成原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且其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3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二十內提列工程獎金；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列；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列；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列。
2.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依自辦工程業務所定提撥標準百分之七十提撥。

(二) 本處自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移撥之工程人員，原適用「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規定支領工程獎金者，得續依該要點規定辦理提撥事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6月3日局給字第0970012825號函規定辦理。)

五、發給種類及數額如下：

(一) 工程效率獎金：

依第四點計算提撥之獎金額度，其中 75% 作為工程效率獎金，並按職等職務級點發給，年度中職務異動（含新進、調任、退休、資遣及死亡）者，按所任職當月之出勤日數覈實發給。

（二）工程績效獎金：

依第四點計算提撥之獎金額度，所餘 25% 作為工程績效獎金，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單位績效獎金及個人績效獎金。單位績效獎金占 80%，個人績效獎金占 20%，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1. 單位績效獎金：由研考單位依施政績效管理制度訂定績效考評作業規定並進行考評，於年終前彙總各受評資料後，簽提績效評估委員會審議並經處長核定後，依績效評核結果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單位績效獎金。獲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支給，不得平均分配。
2. 個人績效獎金：處長於年度進行中，得審酌個別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之；或由單位主管提績效評估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處長核定發給。

六、工程效率獎金依下列標準及工程預算執行進度按月發給：

（一）直接從事工程工作之人員，依下表發給：

支給工程獎金人員職等職務別	級點
第十三職等	6.5
第十二職等	6.5
第十一職等	6.0
第十職等主管	6.0
第十職等非主管	5.5
第九職等主管	7.5

第九職等非主管、第八職等主管	7.0
第八職等非主管、第七職等主管	6.5
第七職等非主管、第六職等主管	6.0
第六職等非主管、第五職等主管	5.5
第五職等非主管	4.0
第四職等	3.5
第三職等	3.0
第二職等	2.5
第一職等	2.0
戶外操作技工、測工、工程車駕駛	2.0
一般工務技工、測工、駕駛	1.5
工友	1.0

(二) 配合工程工作之人員，按直接從事工程工作人員發給標準八折支給。
但技工及工友仍按前款規定標準發給。

(三)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核准有案之聘僱人員及本處以工程管理費報經核准進用之臨時職員
員，得比照編制內職員相當職等職務發給。

(四) 依規定指派擔任工程臨時任務編組之主管，經報奉核准有案者，其工
程效率獎金依其本職職等主管人員發給。

(五) 工程效率獎金如擬增減級點之評定基準及範圍，應提報績效評估委
員會審議，簽奉核定後實施。

(六) 績效評估委員會由本處考績委員會擔任之。

七、每月中途到職、離職之員工，工程效率獎金按實際出勤日數核發。

員工曠職、曠工、請假或受處分者，依下列規定扣除工程效率獎金，
扣除標準以發布人事命令（統計請假日數）當月為基準：

- (一) 曠職、曠工 1 次者，扣除全月工程效率獎金三分之一；當月 3 次以上者，扣除全月工程效率獎金全部。
- (二) 請事假當月累計每滿 1 日，扣除 1 日工程效率獎金；請病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產前假、婚假、喪假者，當月累計每滿 1 日，扣除 1 日工程效率獎金二分之一。但累計未滿 1 日者不扣。
- (三) 公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在 1 星期以內者不扣，超過 1 星期者自第 8 日起扣除。
- (四)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獎懲規定受申誡處分者，扣除全月工程效率獎金二分之一，記過者扣除全月工程效率獎金全部，記大過者，扣除工程獎金 3 個月，同一年度之功過得予相抵；得視相抵結果，補發或不扣除工程獎金。
- (五) 依公務員懲戒法受申誡處分者，扣除全月工程獎金全部，受記過、減俸、降級處分者，扣除工程效率獎金 6 個月，受休職、撤職處分者，自休職、撤職之日停發工程效率獎金。

八、本處對所屬員工服務成績應嚴加考核，凡工作不力，有影響工程效率者，應依相關規定檢討懲處，並依前點規定扣除其工程效率獎金。

九、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者，在出國期間不發工程獎金。

十、本處指派員工參加各種訓練在 1 個月以內者，工程效率獎金照發；超過 1 個月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按其實際到工之日核實發給。員工因依兵役法受教育、勤務、點閱或臨時召集訓練期間，工程效率獎金照發。職務經奉准聘僱他人代理時，代理人得比照其代理之職務發給工程效率獎金。

十一、本處員工已依其他規定支有獎金、加給或津貼者，得與本計畫規定之工程效率獎金擇一支領。選擇領取工程效率獎金者，其專業加給應改支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十二、工程效率獎金之發放，由工程單位及會計室依工程預算執行進度提

出發給，會人事單位將差勤獎懲紀錄統計併送出納單位依前開規定造冊發給。

十三、工程效率獎金每點折合金額依可提撥之工程效率獎金及預算執行進度，由工程單位及會計室建議折合率，簽奉處長核定後實施。

十四、每人每年度發給工程獎金總額（工程效率獎金及工程績效獎金）不得超過新台幣 13 萬元。

十五、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規定辦理。

十六、本計畫經提考績委員會審議並簽奉處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